**贵州大学阳明学院**

**学务办公室文件**

院学字[2019]11号

**关于开展2019级学生宿舍安全专项检查**

**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部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学生宿舍的安全管理，做好防骗、防盗、防火等安全教育，切实维护我院学生正常的学习、生活秩序，学院结合学风大检查工作的相关要求和近期走访宿舍发现的问题，经研究决定，于11月19-27日对我院学生宿舍进行安全专项检查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检查阶段及时间**

1.安全教育宣传：11月19日-24日

2.集中检查排查（三个批次）：

第一批次：11月25日（周一）19:00-21:00（东区学部、农学学部、工学二部、工学三部）

第二批次：11月26日（周二）19:00-21:00（工学一部、、人文与自然科学学部）

第三批次：11月27日（周三）19:00-21:00（社会科学学部）

**二、检查对象**

阳明学院2019级所有学生宿舍

**三、检查内容**

1.重点检查学生宿舍用电安全，做好防火安全教育。禁止学生使用大功率违规电器（如大功率吹风机、烘鞋器、电热毯、电饭锅、电热杯、电磁炉、电水壶、热得快、取暖器等），禁止学生私接（改装）电线和消防应急灯，禁止学生使用和存放明火设备（如酒精炉、煤油炉、蜡烛以及焚烧纸张、乱丢烟头等），禁止在宿舍存放管制刀具。

2.重点检查学生外宿情况，提醒学生夜间出行安全。检查学生私自在校外住宿、经常晚归、夜不归宿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。

3.检查学生酗酒、赌博、斗殴、沉溺游戏、宿舍卫生等情况。

4.提醒学生注意防范宿舍物品和车辆盗窃现象。

5.排查学生宿舍门窗、门锁、电梯等设施的安全隐患，并对存在的隐患进行记录。

**四、检查方式**

各学部、学舍由专（兼）职辅导员带队组织学生干部对所属宿舍进行地毯式检查。（宿舍检查所需证明可到学务办领取）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1.各学部要高度重视学生宿舍安全工作，及时通知并积极带动学部兼职辅导员参与学生宿舍安全检查。各学部要深入学生宿舍认真仔细排查各项安全隐患，发现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情况要现场督促落实整改，并代管大功率违规电器，记录宿舍安全隐患，同时做好安全防范教育工作。

2.各学部在检查工作结束后认真填写《阳明学院学生宿舍安全专项检查情况记录表》，切实做到不隐瞒、不徇私，将违规电器和记录表于**排查结束第二天10:00**前报学务办。

附件：阳明学院学生宿舍安全专项检查情况记录表

贵州大学阳明学院学务办

2019年11月19日

贵州大学阳明学院学务办 2019年11月19日印发

共印11份